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正扬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前期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应补充上报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518Z0025 号”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出具的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System），指安装在柴油发动机排气系统中，将排气中的氮氧化物（NO _x ）进行选择选择性催化还原，以降低 NO _x 排放量的排气后处理系统
尿素	指	符合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GB29518-2013 标准的尿素水溶液（AUS32），只含有痕量缩二脲、氨和水，不含醛、硫化物、氯化物、硝酸盐等其他物质
尿素箱总成	指	将尿素箱、尿素品质传感器、尿素泵等产品进行总装整合形成的总成产品，用于控制尿素的温度、供给量与浓度，以实现尾气中氮氧化物的有效催化还原
尾气	指	内燃机尾气，即内燃机从排气管排出的废气
内燃机	指	一种动力机械，它是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根据所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天然气（CNG）发动机等
TRATON	指	TRATON SE 及其附属公司。Traton（8TRA.DF）是全球领先的商用车制造商之一，为曼利（MAN）、斯卡尼亚（Scania）、大众卡米纳斯（Volkswagen Caminhões e ônibus）和 RIO 品牌提供轻型商用车、卡车和公共汽车
商用车	指	依据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载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一般包括所有的载货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SSI	指	SSI TECHNOLOGIES, LLC，安费诺公司的子公司
安费诺	指	安费诺公司（英文名称：Amphenol Corporation）及其附属公司。安费诺（APH.N）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KUS HK 法律意见	指	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KUSAUT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US EUROPE 法律意见	指	Holla Legal & Tax 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及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Kusauto Europe B.V.法律意见书》
KUS MEXICO 法律意见	指	ABOGANZA, S.C.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US USA 法律意见	指	Saul Ewing LLP 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及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KUS USA, Inc.法律意见书》
KUS AMERICAS 法律意见	指	Saul Ewing LLP 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KUS Americas Inc.法律意见书》

KUS INDIA 法律意见	指	MBR LEGAL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Kusauto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法律意见	指	ABOGANZA, S.C.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千竣法律意见	指	常在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千竣科技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518Z0025 号”的《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4]518Z0070 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4]518Z0069 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

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已由容诚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专注于SCR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年版）》给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4.8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4.81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2,502.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06.8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部分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扬环境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上述公司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7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 1 家一级子公司 KUS HK，3 家二级子公司

KUS AMERICAS、KUS EUROPE、KUS MEXICO，3 家三级子公司 KUS INDIA、KUS MEXICO DISTRIBUTION、千竣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1.境外一级子公司

根据 KUS HK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HK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公司经营业务无需额外取得任何执照、许可、备案或者认证。报告期内，KUS HK 不存在违反香港有关劳动用工的强制性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务、劳动用工、数据安全、产品质量、对外贸易、进出口海关监管、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不正当竞争、垄断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KUS HK 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或尚未了结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或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及仲裁程序；KUS HK 未欠缴税款，未受到过税务当局的处罚。

2.境外二级子公司

（1）KUS EUROPE

根据 KUS EUROPE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EUROPE 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KUS EUROPE 已获得所有授权、审批、许可、执照、豁免、备案、注册登记以及与其相关的政府、司法及公共机构和官方机构的其他要求，且全都完全有效，不存在有任何会导致该等授权、批准、许可、执照、豁免、备案和/或登记被吊销、暂停、撤销或撤回或到期不能续期（如适用）的事由；KUS EUROPE 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仲裁程序；报告期内，KUS EUROPE 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2）KUS AMERICAS

根据 KUS AMERICAS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AMERICAS 依法设立，良好存续；KUS AMERICAS 经营当前业务时无需获得任何许可、批准、备案或注册；除一名前员工因被解雇而对 KUS AMERICAS 提起的一项民事诉讼外，KUS AMERICAS 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仲裁，且前述诉讼不会对 KUS AMERICAS 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KUS AMERICAS 未成为任何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报告期内，KUS AMERICAS 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行政处罚及罚款。

（3）KUS MEXICO

根据 KUS MEXICO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MEXICO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KUS MEXICO 已在联邦纳税人登记处进行登记，可在墨西哥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KUS MEXICO 为其开展的外贸业务取得的注册和授权完全有效，且不存在出具机构对 KUS MEXICO 采取可能导致此类登记、授权和批准被撤销、中止、注销或撤回，或期满后不予续期（如适用）的任何程序；KUS MEXICO 从未受到或收到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司法行动、诉讼、听证、命令、判决、仲裁或具有任何持续义务的法令；报告期内，KUS MEXICO 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行政处罚或罚款。

3.境外三级子公司

（1）KUS INDIA

根据 KUS INDIA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INDIA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已获得在印度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批准、授权、注册登记、证明、执照资格等，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任何许可、同意、登记和批准被撤销、暂停、取消、撤回或到期后不予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KUS INDIA 在印度的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均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 KUS INDIA 法律意见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KUS INDIA 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因未及时提交报关单或未按时缴纳关税而被印度海关处以罚款，对应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3 万卢比、4 万卢比和 5 万卢比。此类情况属于程序瑕疵，并不属于重大违反印度法律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前述罚款外，KUS INDIA 未受到其他监管处罚、行政处罚或罚款。

（2）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根据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KUS MEXICO DISTRIBUTION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自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KUS MEXICO DISTRIBUTION 从未受到或收到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司法行动、诉讼、听证会、命令、判决、仲裁或具有任何持续义务的法令；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行政处罚或罚款。

（3）千竣科技

根据千竣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千竣科技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经营当前营业项目不需要申请特许经营、特别资格或特殊政府许可；报告期内，千竣科技并无因违反有关海关、对外贸易、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智慧财产权、产品品质和技术监督、劳动安全、人身权、资讯安全、劳动法规等相关法律、规定或主管机关命令而受到调查或被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或任何重大侵权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事项或遭到重大行政处罚；千竣科技无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之情形，无任何未决诉讼及仲裁，亦无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专注于 SCR 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尿素箱总成、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以及其他配件等在内的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同时，基于自身在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技术及工艺经验，发行人发展出了 VCU、PTC 加热器等新能源产品。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226,225,383.02	1,871,619,987.71	2,271,933,433.47
营业收入（元）	2,298,581,075.94	1,929,169,203.97	2,327,064,822.2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85	97.02	97.6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访谈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山东重工集团	27,001.84	12.13%
	2	康明斯	19,542.33	8.78%
	3	TE	19,043.58	8.55%
	4	TRATON	14,838.14	6.67%
	5	北汽集团	11,250.97	5.05%
	合计		91,676.85	41.18%
2022 年度	1	TE	23,663.10	12.64%
	2	康明斯	19,169.88	10.24%
	3	山东重工集团	14,500.82	7.75%
	4	北汽集团	8,647.36	4.62%
	5	江铃集团	8,122.38	4.34%
	合计		74,103.55	39.59%
2021 年度	1	TE	32,506.19	14.31%
	2	山东重工集团	26,822.88	11.81%
	3	康明斯	26,072.62	11.48%
	4	北汽集团	11,434.18	5.03%
	5	江铃集团	7,975.64	3.51%
	合计		104,811.52	46.13%

注：上述客户均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口径数据。发行人向国内集团与其他海外主机厂合资企业的销售额与国内集团合并计算。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和订单、《中信保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注册信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重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客户，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访谈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3年度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8,478.41	10.28%
	2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748.31	4.54%
	3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3,070.66	3.72%
	4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2,956.09	3.58%
	5	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194.85	2.66%
	合计		20,448.32	24.79%
2022年度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8,101.23	11.17%
	2	深圳市丰满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3,770.99	5.20%
	3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3,484.71	4.81%
	4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481.78	3.42%
	5	艾睿电子	2,359.31	3.25%
	合计		20,198.02	27.86%
2021年度	1	苏州力特奥维斯保险丝有限公司	8,882.97	7.96%
	2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765.39	5.16%
	3	雪佛龙菲利普斯	4,912.42	4.40%
	4	GLOBALTEC ELECTRONICS LIMITED	4,469.27	4.00%
	5	佛山市利迅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4,168.24	3.73%
	合计		28,198.29	25.26%

注：上述供应商均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口径数据。雪佛龙菲利普斯包括 Chevron Phillips Singapore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以及 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INTERNATIONAL INC.；艾睿电子包括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以及 ARROW ELECTRONICS TAIWAN LTD。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和订单、《中信保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信息，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其经营范围与销售内容相匹配，重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供应商，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新增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2.已披露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千竣科技	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持股100%，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顾一新姐妹顾芸嘉担任董事；现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KUS AMERICAS与西方商贸签署收购协议，并向中国台湾地区有关部门提交了收购申请。2024年1月19日，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就KUS AMERICAS收购千竣科技事项出具“经济部函（经授审字第11320000140号）”，对前述收购事项予以核准。千竣科技已于2024年2月21日完成了本次收购事项的公司变更登记，2024年2月29日，KUS AMERICAS与西方商贸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购千竣科技事项已完成，千竣科技已成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外部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2	WINNER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田虹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已于2024年1月19日除名。
3	深圳市中物创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长	已于2024年1月29日由“深圳市前海中物创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中物创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吉林省吉东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董事	已于2024年3月18日由“吉林省吉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省吉东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深圳市创东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晓俊之配偶阮庆国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已于2024年5月6日注销。
6	西方商贸（香港）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持股100%，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田虹担任董事	西方商贸（香港）商业登记号码为73763724，已取代其公司编号/公司注册编号，成为西方商贸（香港）的唯一业务识别码。西方商贸（香港）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7	西方商贸（香港）国际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方商贸持股100%，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田虹担任董事	西方商贸（香港）国际商业登记号码为73999406，已取代其公司编号/公司注册编号，成为西方商贸（香港）国际的唯一业务识别码。西方商贸（香港）国际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8	中贸盛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田虹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中贸盛丰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67381920，已取代其公司编号/公司注册编号，成为中贸盛丰有限公司的唯一业务识别码。
9	中核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田虹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中核建设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为34627480，已取代其公司编号/公司注册编号，成为中核建设有限公司的唯一业务识别码。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千竣科技	接受劳务及服务	28,868,812.34
千竣科技	采购货物	18,527.9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销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广州领世	出售货物	312,628.00
千竣科技	出售货物	69,637.31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75,468.8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千竣科技	149,473.26
合同负债	广州领世	79,728.00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领世	10,364.64

(2) 关联担保情况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及变更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	正扬科技	人民币	13,500.00	2020.11.12	2024.12.31	否
2	顾一新、田虹	正扬科技	人民币	7,800.00	2021.12.01	2023.09.22	是
3	顾一新、西方商贸	正扬科技	人民币	31,000.00	2022.10.09	2023.12.18	是
4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	正扬科技	人民币	15,000.00	2022.10.24	2023.08.01	是
5	顾一新	正扬科技	人民币	5,000.00	2022.10.25	2024.01.31	否
6	顾一新、田虹	正扬科技	人民币	6,500.00	2022.11.16	2023.09.22	是
7	西方商贸	KUS HK	人民币	3,400.00	2022.12.30	2023.12.29	是
8	顾一新、田虹	正扬科技	人民币	12,300.00	2023.09.22	2030.08.25	否
9	顾一新、田虹	正扬科技	人民币	22,800.00	2023.09.22	2031.12.31	否
10	顾一新、田虹	正扬科技	人民币	5,000.00	2023.11.10	2024.11.10	否
11	顾一新、田虹、西方商贸、UNIQUE	KUS HK	美元	2,575.00	2023.01.12	2026.01.11	否

（三）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 7-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并对公司 2023 年 7-12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由发行人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对 2023 年 7-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已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的规定为关联交易决策提供了程序保障，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仍然有效。

（五）关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方商贸，截至报告期末，西方商贸不从事具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从事与 SCR 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基于自身在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技术及工艺经验，发行人发展出了 VCU、PTC 加热器等新能源产品。

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千竣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方商贸 100.00%控股的公司，千竣科技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及采购少量电子零配件。报告期内，除向第三方零星销售或提供服务外，千竣科技 99%以上的销售均系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或向发行人销售电子零配件，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千竣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 KUS AMERICAS 已完成对千竣科技 100.00%股权的收购，千竣科技已成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方商贸、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中的土地使用权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97039号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	54,980.01	工业用地	2073.04.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上述表格第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790120240024）项下抵押物，而该等抵押系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前述抵押合同生效前双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323.00 万元。

（二）土地及房屋租赁

1.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用途
1	鸡啼岗经联社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路东侧，东环二街南侧，正扬厂北侧，与道路毗邻的草地（空地）	2024.04.01-2034.03.31	3,000	停放车辆

发行人与鸡啼岗经联社已根据《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关于上述土地租赁的磋商交易程序。其中，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相应的租赁协议，并且鸡啼岗经联社于同日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公告了相关信息。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将上述土地转租予第三方自然人陈梦林，并约定陈梦林租赁该等土地用于建设生态停车场。根据鸡啼岗经联社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鸡啼岗生态停车场对外有偿使用的函》，鸡啼岗经联社同意发行人将上述土地转租给第三方，并由该等第三方负责投资运营停车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以及转租该等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更新的生产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用途
1	中国台湾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竣科技	新竹县竹北市台元一街 5 号 13 楼之 2	2023.08.01-2024.10.31	2,191.08	工业
2	广州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广州南沙彩汇 L9 层 905 单元	2024.03.21-2027.03.20	153.49	办公
3	东莞置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正扬科技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金钱岭二街 10 号厂房 3 栋 101 室和 3 栋 201 室	2023.07.10-2026.06.30	6,000.00	厂房、仓库
4			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金钱岭二街 10 号厂房 3 栋 301 室、4 栋 102 室和 4 栋 103 室	2024.06.06-2026.06.30	3,555.00	厂房、仓库
5	上海北水湾新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12 层 1206 室	2024.06.01-2025.05-31	196.8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2)	用途
6	Pungaliya Nidhi	KUS INDIA	Office No.502,5/F,Amar Neptune Building,Baner Road,Baner,Pune-411045,India	2022.08.01-2027.07.31	99.41	办公
7	Doshi Jaydeep Pradeep	KUS INDIA	Office No.503,5/F,Amar Neptune Building,Baner,Pune-411045,India	2022.08.01-2027.07.31	69.12	办公

上述第 3、4 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出租方未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关于集体土地出让、转让或出租的法律手续相关文件，且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发行人仅为该等房产承租人，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关于集体土地出让、转让或出租的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正扬科技租赁的第 3 项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系历史遗留原因导致，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局不会拆除上述房产，该等房产租赁不构成违法行为，不会因该等租赁情形对正扬科技进行处罚。此外，根据正扬科技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期间，正扬科技在住房或城乡建设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建设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在建工程，其履行的报建审批情况如下：

（1）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项目2号宿舍、3号宿舍、4号宿舍、5号地下室

工程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项目 2 号宿舍、3 号宿舍、4 号宿舍、5 号地下室
建设主体	正扬科技
项目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8309 号）
项目投资备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900-36-03-007284）
建设用地规划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300072 号）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1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1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1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1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401291001（黄江镇））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401291101（黄江镇））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401291201（黄江镇））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401291301（黄江镇））

（2）汽车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号宿舍、2号宿舍、3号厂房、4号厂房、5号厂房、6号厂房、7号厂房、8号地下室、9号连廊天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3〕第023号），并与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签署了《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智能驾驶及新能源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汽车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协议》《项目投资效益协议》等协议文件，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募投项目正在正常施工建设，具体报建审批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号宿舍、2 号宿舍、3 号厂房、4 号厂房、5 号厂房、6 号厂房、7 号厂房、8 号地下室、9 号连廊天桥
建设主体	正扬科技
项目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7039 号）
项目投资备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900-36-03-107896）
建设用地规划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300094 号）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3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2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2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2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2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2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2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2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3-17-002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4041213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4041214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4041215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4041216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4041217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4041218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4041219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增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相应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或更新境内已授予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震荡与除气泡结构及超声波液体浓度测试装置	201710243494.X	发明	2017.4.14	2023.9.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	防紊流降垢结构及光学液体浓度测试装置	201611266520.2	发明	2016.12.31	2023.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	利用手部动作的功能触发方法、系统、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010482227.X	发明	2020.05.29	2023.1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车辆环境感知部件清洁系统、方法和车辆	202210427231.5	发明	2022.04.21	2024.0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用于车辆多传感器融合系统的道路障碍物感知方法及系统	202010526359.8	发明	2020.06.10	2024.0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模型训练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526356.4	发明	2020.06.10	2024.05.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一种近红外摄像头漏气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202110717718.2	发明	2021.06.28	2024.0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气液切换装置和方法	202210425533.9	发明	2022.04.21	2024.0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热丝液位传感器系统及热丝液位传感器	202320159846.4	实用新型	2023.01.17	2024.0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工程机械设备信息显示仪表	202321754056.7	实用新型	2023.07.05	2024.0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油箱尿素箱总成盖罩保护结构	202322238775.X	实用新型	2023.08.18	2024.0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2	集成泵的液位传感器及燃油供给系统	202322478528.7	实用新型	2023.09.12	2024.0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尿素溶液探测集成模组及集成式尿素传感器	202322478461.7	实用新型	2023.09.12	2024.0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一种船舶仪表盘	202322493422.4	实用新型	2023.09.13	2024.0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组合油箱	202322506465.1	实用新型	2023.09.14	2024.0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一种温湿度芯片故障检测系统及装置	202323194226.3	实用新型	2023.11.24	2024.0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尿素箱结构	202323200723.X	实用新型	2023.11.24	2024.0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防护罩及超声波传感器	202323172020.0	实用新型	2023.11.23	2024.0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防护罩及超声波传感器	202323172533.1	实用新型	2023.11.23	2024.0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电导率传感器	202323191978.4	实用新型	2023.11.24	2024.0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电加热尿素传感器	202330454012.1	外观设计	2023.07.19	2024.0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连接器	202330615054.9	外观设计	2023.09.20	2024.04.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境内已授予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燃油传感器（SAD）	201330618388.8	外观设计	2013.12.12	2014.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尿素箱盖（带锁）	201430005671.8	外观设计	2014.01.09	2014.0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尿素箱（L型）	201430005635.1	外观设计	2014.01.09	2014.0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尿素箱	201430014896.X	外观设计	2014.01.20	2014.09.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尿素箱盖	201430127555.3	外观设计	2014.05.12	2014.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尿素传感器的卡扣式捆绑条	201420041555.6	实用新型	2014.01.23	2014.0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一种集成电磁阀的液位传感器	201420048570.3	实用新型	2014.01.26	2014.0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一种带 PTC 加热体的液位传感器	201420214103.3	实用新型	2014.04.29	2014.10.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车辆液位传感器预热控制系统	201420214043.5	实用新型	2014.04.29	2014.09.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并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外已授予专利共计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SHOCK STRUCTURE BUBBLE REMOVING STRUCTURE AND ULTRASONIC LIQUID CONCENTRATION TESTING DEVICE	IN48219 4B	发明	发行人	2023.12.13	2039.11.12	印度	原始取得
2	ULTRASONIC DETECTOR AND DETECTION DEVICE	IN50979 4B	发明	发行人	2024.02.09	2038.04.09	印度	原始取得
3	Shock structure, bubble removing structure, and ultrasonic liquid concentration testing device	EP36114 99B1	发明	发行人	2024.06.05	2038.04.13	欧洲	原始取得
4	Optical density sensor protective casing and optical density testing device	EP34286 17B1	发明	发行人	2024.05.13	2036.02.26	欧洲	原始取得
5	Urealevelsensors	GB9002 5414740 00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6	Urealevelsensors	GB9002 5414740 00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7	Urealevelsensors	GB9002 5414740 003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8	Urealevelsensors	GB9002 5414740 00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9	Urealevelsensors	GB9002 5414740 00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10	Urealevelsensors	GB9002 5414740 006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11	Urealevelsensors	GB9002 5414740 00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12	Urealevelsensors	GB9002 5414740 008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9.19	2039.09.19	英国	原始取得
13	Urealevelsensors	GB9003 3587530 00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31	2041.08.31	英国	原始取得
14	Urealevelsensors	GB9003 3587530 00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31	2041.08.31	英国	原始取得
15	Urealevelsensors	GB9003 3587530 003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31	2041.08.31	英国	原始取得
16	Urealevelsensors	GB9003 3587530 00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31	2041.08.31	英国	原始取得
17	Urealevelsensors	GB9003 3587530 00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31	2041.08.31	英国	原始取得
18	Urealevelsensors	GB9006 4274640 00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5.06	2044.05.06	英国	原始取得
19	超声波侦测装置及其制法	TWI701 850B	发明	千竣科技	2020.08.11	2039.06.11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20	超声波侦测设备	TWI705 588B	发明	千竣科技	2020.09.21	2039.06.11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21	超声波侦测装置	TWI707 146B	发明	千竣科技	2020.10.11	2039.06.11	中国台湾地区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22	ULTRASONIC SENSING DEVICE AND THE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1476404B2	发明	千竣科技	2022.10.18	2041.02.21	美国	原始取得
23	ULTRASONIC SENSING APPARATUS	US11079356B2	发明	千竣科技	2021.08.03	2040.04.18	美国	原始取得
24	ULTRASONIC SENSING DEVICE	US11549843B2	发明	千竣科技	2023.01.10	2041.03.27	美国	原始取得
25	LIQUID CONCENTRATION DETECTING DEVICE	US9766193B2	发明	千竣科技、中国台湾地区工业技术研究院共同持有	2017.09.19	2035.11.30	美国	原始取得

2.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查询，并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商标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基于 C#的项目报工系统 [简称：项目报工软件]V1.0	2024SR0204115	2023.08.01	2024.01.31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基于 C#的项目管理系统 [简称：项目统计软件]V1.0	2024SR0200259	2023.08.01	2024.01.30	东莞国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实际用于网站运营的域名。

5.授权使用的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授权使用的无形资产。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重大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机动车辆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千竣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千竣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54292665
注册资本	65,000,000.00 元新台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竹北里台元一街5号13楼之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KUS AMERICAS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顾一新姐妹顾芸嘉担任董事

2.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披露情况变更情况如下：

（1）正扬环境

2024年4月26日，正扬环境的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KUS HK

2024年1月6日，KUS HK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由 Units 1607-8, 1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Whitfield Road, CausewayBay, Hong Kong, China 变更为 Room 15,19/F., Block B, Tak Lee Industrial Centre, 8 Tsing Yeung Circuit, Tuen Mun, N.T.。

除此之外，KUS HK 的商业登记号码为 67132511，已取代其公司编号/公司注册编号，成为 KUS HK 的唯一业务识别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提及的不动产抵押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或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合同，或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正扬科技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2023.01.01-2023.12.31
2	KUS AMERICAS	Navistar Inc.	尿素箱总成、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合作
3	KUS EUROPE	ROTOTECH S.P.A	传感器及其他配件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合作

3.授信与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的授信与借款合同主要包括：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正扬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最高额融资合同》（DG（融资）	5,000	2023.11.10-2024.11.10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DG（高保）20230090）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顾一新

		分行	20230042)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DG（高保）20230091）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田虹
--	--	----	-----------	--	--	--

（2）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1	正扬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90120230390）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GDK476790120230390补001）	1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90120230274）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顾一新、田虹
2	正扬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90120230391）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GDK476790120230391补001）	5,000	不超过25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90120230274）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顾一新、田虹
3	正扬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90120230302）	6,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90120230274）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顾一新、田虹
4	正扬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东银（0019）2023年对公流贷字第065495号）	5,000	2023.09.22-2025.08.22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065519号）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顾一新、田虹
5	KUS HK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230014980）	9,000	2024.01.01-2026.12.31	《动产质押合同》（44100320230002728）项下西方商贸提供100%保证金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已履行必需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593,990.69 元，主要系发行人的应收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614,804.65 元，主要系发行人的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员工报销款。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拟进行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 1 号 101 室 邮政编码：523750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 1 号 101 室 经营场所：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三街 2 号 101 室、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 67 号 101 室 邮政编码：52375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络平台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境内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正扬科技	15.00%
安徽正扬	25.00%
正扬环境	20.00%
广东正钢	25.00%
山东正扬	25.00%
东莞国锐	2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KUS HK 等中国香港子公司	集团内可选择一家中国香港子公司应纳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8.25%，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中国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16.5%
KUS EUROPE	2023 年，荷兰应纳税所得额 20 万欧元以内部分荷兰所得税税率适用 19%，超过 20 万欧元部分荷兰所得税税率适用 25.8%
KUS MEXICO	30.00%
KUS MEXICO DISTRIBUTION	30.00%
KUS AMERICAS	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1% 计缴，佛罗里达州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5.5% 计缴
KUS INDIA	25.00%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424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政策的子公司：东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至 2023 年）、东莞市国锐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2 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2]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正扬科技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4,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2	正扬科技	东莞市商务局进一步稳定陆路跨境运输项目	2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23〕1 号）
				《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商务部分）》（东商务〔2023〕3 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 2 月第一期进一步稳定陆路跨境运输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关于拨付 2023 年 3 月第一期、4-6 月第一期进一步稳定陆路跨境运输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3	正扬科技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25,0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 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4	正扬科技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36,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春节后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办法>和<2023年春节后企业员工返岗交通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3]年3号）
				《东莞市2023年春节后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公示》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5	正扬科技	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工厂（第二期）和智能车间项目	1,578,3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2023〕1号）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工信〔2023〕47号）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2〕215号）
				《关于拨付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工厂（第二期）和智能车间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6	正扬科技	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	21,6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10号）
				东莞市黄江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7	正扬科技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0,000.00	《东莞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科〔2021〕57号）
				《市科技局关于对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及第三批申报奖励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8	正扬科技	2022年东莞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200,000.00	《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暂行实施办法》（东科〔2021〕57号）
				《东莞市科技局关于2022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资金公示》
9	正扬科技	重点工业企业稳工促生产用电奖励项目	53,762.00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有关申报指南(工信部分)的通知》（东工信[2023]17号）
				东莞市黄江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0	正扬科技	2023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0	《东莞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东科〔2020〕44号）
				《关于东莞市2023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11	正扬科技	2022 年东莞市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第二批）	1,000.00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 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东莞市发明专利、国际商标注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等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12	正扬科技	2022 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二批）	4,875.00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 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东莞市发明专利、国际商标注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等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13	正扬科技	一般性岗位补贴	12,2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14	正扬科技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54,419.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 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15	正扬科技	2023 年第一批东莞市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	10,591.52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 号）
				《关于 2023 年第一批东莞市发明专利、国际商标注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等资助项目拟资助情况的公示》
16	正扬科技	“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	72,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24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17	正扬科技	2023 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3,00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通知》（东府办〔2021〕39 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的通知》
18	广东正钢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0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 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19	广东正钢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4,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春节后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办法>和<2023年春节后企业员工返岗交通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3]年3号）
				《东莞市2023年春节后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公示》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20	广东正钢	黄江镇2023年第一季度重点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	5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2023〕1号）
				《黄江镇2023年第一季度重点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实施办法》
				《黄江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重点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21	广东正钢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5,997.9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22	广东正钢	一般性岗位补贴	3,6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23	广东正钢	“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	108,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24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24	东莞国锐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25	东莞国锐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春节后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办法>和<2023年春节后企业员工返岗交通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3]年3号）

				《东莞市 2023 年春节后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公示》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出具的证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前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主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1) 正扬科技

2024 年 2 月 9 日，正扬科技就“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迁改扩项目（重新报批）”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黄江镇正扬电子尿素箱总成生产研发迁改扩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1280 号）。

2) 山东正扬

2024 年 1 月 23 日，山东正扬就“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滚塑油箱项目”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乐环审表字[2024]19 号）。

2024 年 5 月 6 日，“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滚塑油箱项目（一期工程）”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3) 广东正钢

2024 年 5 月 17 日，“广东正钢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生产项目的排污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正扬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66561653X005Z	2023.07.17-2028.07.16
2	正扬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66561653X002Z	2023.08.21-2028.08.20
3	正扬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66561653X004W	2023.06.05-2028.06.04
4	广东正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W8RPMXJ001Y	2020.07.08-2025.07.07
5	安徽正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3MA2NM2MQXT001X	2020.05.08-2025.05.07
6	山东正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700MA3TXYF74K001Y	2024.02.19-2029.02.18

2.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正扬科技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正扬环境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自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正钢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国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徽肥西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正扬“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出具的《说明》，“在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正扬科技取得《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因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正扬环境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正钢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国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肥西县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肥西县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暂未发现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属于我所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根据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山东正扬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正扬科技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正扬环境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正钢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国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应急管理领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暂未发现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属于我中心职权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根据山东正扬取得的由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执法系统内未查询到行政处罚相关记录，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验劳动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员工人数为 4,469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境内员工人数	4,469
其中：境内社会保险实际缴纳员工人数	4,458
未缴纳人数	11
其中：退休返聘	1
其他单位缴纳或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	1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境内员工人数	4,469
其中：境内公积金实际缴纳员工人数	4,444
未缴纳人数	25
其中：退休返聘	20
其他单位缴纳或新入职员工次月补缴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或证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作出如下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

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正扬科技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正扬环境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东正钢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国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信用主体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暂未发现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属于我局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安徽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该公司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所辖范围内，“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因公积金违规处罚及欠缴记录”。

根据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审查情况说明》，在昌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内，“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在内的有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搬迁、技改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55,875.54	55,000.00
2	新能源产品建设项目	31,383.79	30,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760.64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3,019.97	12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美国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 SSI 存在如下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第 9,535,038 号美国专利的争议，地方法院仍在继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且就该诉讼所涉争议技术发行人已具备备选方案，该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真及其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风险作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性文件，针对发行人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分别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对于发行人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的风险，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发行人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的风险，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的风险所作出的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

（二）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性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作出的该等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关于上市后分红规划调整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则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制定了《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上市后分红规划调整所涉议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韩美云

韩美云

经办律师：

边婧

边婧

经办律师：

彭泽宇

彭泽宇

2024年6月27日